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cc-1800043**

投诉人: 亚洲电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Zhen Shi Qian Hai Ya Zhou Xing Hui Yan Yi Yu Le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missasia.cc>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亚洲电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业村大盛街 25-37 号。

被投诉人为 Shen Zhen Shi Qian Hai Ya Zhou Xing Hui Yan Yi Yu Le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Shen Zhen Shi Fu Tian Qu,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

争议域名为< missasia.cc >,由被投诉人通过地址位于中国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楼(邮编 100120)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附件及案件费用,并向域名注册机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8 年 1 月 5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域名注册人/持有人应为 Shen Zhen Shi Qian Hai Ya Zhou Xing Hui Yan Yi Yu Le You Xian Gong Si。

2018 年 1 月 8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2018 年 1 月 10 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按前述要求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确认收到前述材料。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开始。

2018 年 2 月 1 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8 年 2 月 8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随后，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亚洲电视有限公司声称，其于 1957 年以丽的映声及丽的电视名下开始提供有线电视播放服务，成为全球第一家中文电视台。投诉人声称，其于 1973 年开始提供免费电视服务，并于 1982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亚洲电视有限公司，成为全球华人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电视台之一。据投诉人声称，2002 年，其获得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批准，被允许进入广东珠三角有线网络。

投诉人声称，尽管其免费电视牌照于 2016 年到期，在到期前，其仍然为中国香港地区观众提供了包括“本港台”、“亚洲台”等节目。此外，投诉人亦声称其通过人造卫星为北美注册观众提供 24 小时的粤语电视节目；多年来，其还为观众提供了大量节目，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时事、纪录片、旅游、娱乐资讯、财经、体育等类别。2017 年，投诉人以亚洲电视数码媒体有限公司之名，重新开始以 OTT 网络电视方式运营，并推出了 ATV 流动应用程序。

投诉人声称，其于 1985 年首次举办亚洲小姐竞选；2004 年，其首次在中国大陆设立选区并开始接受其他亚洲地区的佳丽参赛。时至今日，投诉人已经成功举办了 27 届亚洲小姐竞选。

投诉人还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MISS ASIA”、“亚洲小姐”及图形商标的注册信息列表，声称其是上述商标权的所有人。该等商标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多个类别上的第 4237747 号“MISS ASIA”，第 4237755 号“亚洲小姐”；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第 300440801 号商标等。此外，投诉人还声称，其拥有域名“missasia.com.hk”，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Shen Zhen Shi Qian Hai Ya Zhou Xing Hui Yan Yi Yu Le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Shen Zhen Shi Fu Tian Qu, Shen Zhen Shi, Guang Dong。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missasia”，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MISS ASIA”商标，且是其“亚洲小姐”商标的英文翻译。至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的“.cc”，则不影响相同或混淆性的判断。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及域名(missasia.com.hk)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隐私保护服务具有妨碍投诉人行使其权利之嫌；并且，被投诉人的真实身份与“missasia”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至少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没有“missasia”及其他商标的商标申请/注册。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的真实中文名不详，但根据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推断，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或为“深圳市前海亚洲星汇演艺娱乐有限公司”。投诉人确认，其与该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授权任何人注册包含“missasia”的域名。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MISS ASIA”系列商标的首次使用日期及注册日期。投诉人主张，经过长期的推广和使用，投诉人的亚洲小姐系列商标在亚洲各地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就该系列商标所享有的在先权利——此点可由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所证实。根据投诉人，该网站的内容为“2017 亚洲小姐竞选”，内含“自 1985-2017 的 32 年来，亚洲小姐赛事发掘并培养出一大批闪耀巨星，是亚洲最大的选美比赛”等内容。

投诉人主张，前述争议域名网站的负责单位为“亚洲星汇演艺娱乐集团”。投诉人称，其曾与亚洲之星演艺娱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洲星汇演艺娱乐有限公司）签订有在合约期内举办“亚洲小姐《亚洲之星》校园区赛”的内容。但是，该合约并未授权该公司或被投诉人将“MISS ASIA”商标作为域名使用，或用于举办公开比赛。投诉人认为，该等行为不仅远远超出投诉人对亚洲星汇的授权范围，亦构成对其“MISS ASIA”商标的侵权。此外，投

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中所包含的“亚视风云”等内容，是被投诉人意图将其与投诉人的简称“亚视”相关联，制造混淆。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中国大陆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MISS ASIA”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missasia.cc>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ISS ASIA”商标。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c”，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SS ASIA”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被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拥有“MISS ASIA”的相关商标申请/注册，或与争议域名之间具有任何关联或关系。③相反，投诉人已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存在侵犯其“MISS ASIA”商标权等行为，该等行为不仅不构成如《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还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大量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使用其“MISS ASIA”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相关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明显熟知投诉人的“MISS ASIA”商标及其选美赛事，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具有明显恶意。

尽管被投诉人对于上述主张并未提交任何回应进行反驳，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MISS ASIA”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MISS ASIA”商标在中国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MISS ASIA”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他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位置擅自使用投诉人的“MISS ASIA”系列商标并标有“亚洲小姐竞选”等字样；②争议域名网站的有关负责单位曾与投诉人签订过《广告合约书》，但该合约并未授权前述负责单位或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使用或进行公开比赛使用；③争议域名网站上对投诉人的“MISS ASIA”系列商标的使用涉嫌侵权；及④争议域名网站的前述负责单位未对投诉人发送的侵权警告信进行回应。

“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 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网站是“MISS ASIA”中文网或至少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而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又可能会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载的内容而使被投诉人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款的规定。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missasia.cc>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 2018 年 2 月 20 日